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李明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，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